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 服務業新增投資 五年免稅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一、獎勵緣起

近來景氣低迷，鑒於製造業之關聯效果強，為提振製造業之投資意願，98年1月23日 總統公布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新增投資亦可適用五年免稅。



二、條例內容

第九條之二 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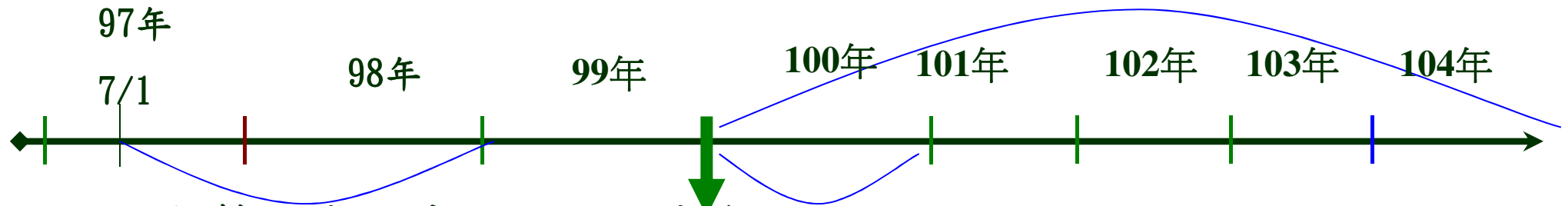


二、條例內容

-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 第一項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之減免稅額，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投資，以其投資總金額為限。
- 第一項公司免稅之要件、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公司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之獎勵；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概要



1. 應有製造業或其技術服務業資格
2. 向商業司辦理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
3. 於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後6個月內，或辦法發布後6個月內，且於98年底前，檢具相關文件向工業局申請核准函
4. 依據投資計畫進行投資
5. 99年底前完成投資計畫
6. 100年底前向核證單位申請完成證明
7. 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免稅



1. 應有製造業或其技術服務業資格

- 「製造業」係指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公司；
- 「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提供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智慧財產技術等服務之公司。



2. 向商業司辦理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

- 應取得97.7.1至98.12.31間核發之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表
- 設立或增資實收資本額應有50萬（製造業）或10萬（技術服務業）
- 上開實收資本額來源應為現金或未分配盈餘



3. 於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後6個月內，或辦法發布後6個月內，且於98年底前，檢具相關文件向工業局申請核准函

- 例如97年8月1日增資，可於辦法發布後6個月內向工業局申請。
- 檢具文件：設立或增資變更登記表、投資計畫書（格式將由本局另行訂定）、工廠登記證影本等證明文件。



4. 依據投資計畫進行投資

- 製造業至少購置全新之機器、設備或技術50萬元，製造業之相關技術服務業應達10萬元。
- 投資總金額越多，可減免之稅額上限越多。
- 投資總金額=土地+購置或新建之廠房+機械設備或技術+其他（定額計算：製造業為全新機械設備*20%；
技術服務業為全新機械設備或技術*70%）
- 投資計畫於進行過程中，如產品有中類以上變更，應於99年12月31日且未取具完成證明前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變更。
- 如有總投資金額修正（50萬增加成1000萬）、機械設備購置金額、數量（10台增加為30台）等之修正，無需辦理變更。



◆ 案例說明

一、假設有一製造業廠商之投資計畫投入，分別為：

機器設備：新購生產用機器設備100萬、新購研發機械設備100萬、
空調設備100萬、公司舊有生產用機械設備為400萬

土地：500萬

廠房：300萬

其他支出：60萬(新購機器設備300萬*20%)

廠商投資總金額(免稅上限)為：

100萬+100萬+100萬+500萬+300萬+60萬=1160萬



◆ 案例說明

二、假設該公司免稅第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為1000萬，依據過去財政部所擬免稅計算公式之精神，則推估當年度因本次投資計畫可產生之免稅所得如下：

$$1000\text{萬} * \frac{100\text{萬}}{100\text{萬} + 400\text{萬}} = 200\text{萬}$$

生產用新舊機器設備比

免稅所得

$$200\text{萬} * 25\% = 50\text{萬}$$

現行營所稅率

減免稅額



三、假設該公司所得減免稅額第2年400萬、第3年500萬、第4年100萬、第5年150萬，則第5年之預估減免稅額將只能減免110萬元。

免稅年度	當年新增投資減免稅額	累計減免總額
第1年	50	50
第2年	400	450
第3年	500	950
第4年	100	1050 免稅上限=1160萬
第5年	150	1160 (40萬不能免)



5. 99年底前完成投資計畫

- 投資計畫完成日：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已購置完成、且欲生產之產品均可上線量產或欲提供之勞務已能順利提供之日。由公司自行主張。
- 投資總金額認定方式：
 - (1) 土地應於97.7.1以後簽訂買賣契約，並於計畫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且地上應有符合第7條第2款供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 (2) 建築物屬新建者，應於97.7.1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並於計畫完成前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屬購置者，應於97.7.1以後簽訂買賣契約，並於計畫完成前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 (3) 機器、設備及技術應於97.7.1以後簽訂買賣契約，並於計畫完成前支付價款。
- 申請展延：新建廠房者及重大環評案件方能在99年底前向工業局提出展延申請。



6. 100年底前向核證單位申請完成證明

- 計畫完成一年內依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向科管局、加工處、農科局或直轄市政府申請完成證明。其他地區請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 完成證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二、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 三、屬新建或購置建築物者，其新建建築物之付款憑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購置建築物之買賣契約、付款憑證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四、屬購置土地者，其土地之買賣契約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五、涉環境影響評估且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投資計畫者，其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
- 六、涉填海造地投資計畫者，其由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填海造地之證明文件。
- 七、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之訂購憑證影本、付款憑證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
- 八、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清單六份。
- 九、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配置圖及安裝位置圖。
- 十、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證明文件。



投資案性質	完成期限
一般案件	99年底前完成
需新設廠房案件	100年底前完成
98年底前已提送環評案件且投資總金額達100億元以上	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或備查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遲並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
98年底前已提送環評案件且投資總金額達100億元以上且須填海造地案件	<p>一、涉及填海造地之面積達一千公頃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或備查之次日起6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遲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p> <p>二、填海造地面積未達一千公頃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或備查之次日起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遲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p>



7. 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免稅

- 免稅計算公式由財政部另訂。
- 可選擇5年免稅起算年度：

案例：公司之投資計畫完成日如為99年8月1日

原五年免稅期間為：99.08.01 -- 104.07.31

可選擇是否延遲免稅之期間為：99.08.01 – 101.07.31

如於上述期間內擇定延遲免稅，可選擇之五年免稅期間
有下列四種：

100.01.01 -- 104-12.31 ； 101.01.1-- 105.12.31

102.01.01 -- 106.12.31 ； 103.01.01 --107.12.31 ；

- 於完成證明申請時選擇，或向財政部申請。

簡報完畢